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陳梓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國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9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